附件2

广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
| 符合规划 |  申请举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应当符合本市和所在区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
| 举办者  |   一、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举办者为法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商投资企业办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二、已举办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其举办的学校近5年无违法违规办学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两个以上法人或者自然人联合举办民办中小学校，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各自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等内容。 |
| 学校名称 | 一、营利性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的规定，非营利性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政部民发〔1999〕129号）的规定。 二、学校名称应当体现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后缀为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含有误导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三、学校名称由“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字样）、后缀”依次组成。行政区域名统一为“广州市”。四、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学校的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新设立学校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为字号。 |
| 办学规模  |   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实际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
| 校园 校舍  |  一、学校选址。学校选址符合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的规定，在地质、交通、采光、空气、噪声、污染、安全、疏散等方面达到要求。 |
|  二、学校设计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在校园布局、功能分区、各类用房等设计方面达到要求。 |
|  三、校园用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学校用地完整，布局合理，没有校外道路穿越校区。学校校园面积不少于60亩，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20平方米。（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
|   四、各类用房。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的规定，依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色，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阅览室、办公室、心理辅导室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
|   五、活动场地。有200米以上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每5个班或200人设置1个以上球类运动场；20个班以上的学校设置不少于300㎡的体育器械和游戏区；设有庄重的升旗台。  |
|   六、实训基地。有与所设专业相适的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
|   七、校舍安全。新建校舍应当取得《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才能投入使用。 |
|   八、校舍权属。校舍具有合法产权。鼓励使用自有权属校舍场地办学。校舍场地属于租赁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学校直接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并经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期限不少于12年。 |
|  |  九、绿化用地符合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的规定，不应小于1㎡/生，集中绿地的宽度不应小于8m，应当安排不低于总面积百分之三十五的配套绿化用地。 |
| 设备设施  |   一、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  |
|   二、体育、心理设备设施。有满足教学和师生开展体育活动所需要的其他器材和设施，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心理辅导室参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配置。 |
|   三、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具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学生按上课时单人单机配备，总数不少于每百生15台；建有信息资源库，有不低于100M宽带接入的校园网和优质资源班班通，有保证实现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比例达98%以上的设施。 |
|  四、卫生室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配置 |
|   五、图书报刊。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工具书和教学参考书不少于180种。图书总量中，专业书籍不得少于60%。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  |
|   六、安全保卫设施。符合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按照《广州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指引》的规定，建设门禁系统和覆盖整个校园的校园安全监控系统；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配齐安保器材设施，并进行管理。 |
|  七、共青团设施。配齐共青团活动所需设备设施。 |
| 人员配备  |   一、校长。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高中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3.具有学校最高办学层次相应的教师资格；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三年以上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以上任职经历。4.年龄在70周岁以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5.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教记录。  |
|   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配齐配足教师。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师资队伍以专职教师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不低于20%，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
|   三、教辅及行政人员。1.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违法违纪行为。2.配备专职的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中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与学生比不低于1:600，专职保安员配备应参照《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公规字【2019】4号）执行；财会人员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每1000名学生至少配置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不足1000人按1000人计算），分校区应按此标准独立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应当符合任职资格条件。3.设置食堂的学校应按规定配备持证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中，供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学校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他教辅人员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  |
| 经费投入  |    举办者具备与举办学校专业特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不少于上年度本市同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按照申办的办学总规模计算，不含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和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 组织机构 |   一、设立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经历）。 二、设立监事会，且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 三、设有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管理机构，配足配齐岗位工作人员。 四、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任职。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符合回避规定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校长、财务人员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回避。 五、设立学校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  |
| 管理制度 |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学校章程。章程主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9条的规定。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党的建设要同步谋划、党的组织要同步设置、党的工作要同步开展。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三、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语文，历史，思政必须采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余课程公共基础课必须采用国家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也必须采用国家规划教材（没有国规教材的，必须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报备）。采用涉外教材的，必须报审。  |
| 其他  | 一、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和标准，如有修订，执行其最新版本。二、本标准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